

争议解决法律

投资人应对创始人平移公司的救济路径

作者：刘静 | 齐瀚葳

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下称“投资人”）投资创业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的过程中，往往会在投资协议中设置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一系列特殊保护条款，以尽可能充分保障自身权利。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影响目标公司经营发展，投资人通常不会对目标公司初始股东（下称“创始人”）的控制权作出过多的限制。

然而，这一模式高度依赖于创始人。由于前述特殊保护条款的作用仍立足于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如果创始人不顾投资人的利益，或者产生矛盾之后，开始将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全部转移至创始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或新设公司（下称“平移公司”），将使得投资人的投资利益实际无法得到保障。

因此，本文重点讨论在创始人平移公司、恶意转移公司资产或业务的情境下，投资人的救济路径。就此，投资人可以考虑的救济途径包括：

一、提起纠纷之诉

（一）诉讼程序

主张创始人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为追究创始人责任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由于直接受侵害的一方系目标公司，投资人只能代表目标公司主张权利。对此，《公司法》第 151 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即股东必须先寻求内部救济途径，在董事会/监事会拒绝起诉或者收到股东请求 30 日内未答复的，投资人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损害行为认定关键

转移资产型。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中，法院认定原告主张是否成立的核心在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而非创始人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因此，投资人应对的关键在于收集创始人转让公司资产价格过低

的证据，即确定案涉资产的转让价格和市场价值，只要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值，投资人的主张通常可以得到支持。

转移业务型。如果创始人采取转移业务的方式（如转移目标公司的客户、资质、员工等），则除了证明创始人有转移业务的行为外，法院可能还需要投资人证明所转移业务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高度关联，直接造成了目标公司的损失。相比之下，此类情形投资人举证难度较大，主张能否得到支持的不确定性较高。

（三）风险提示

法律效果方面。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之诉只能维护目标的公司利益，并向创始人施加压力，但如果创始人拒绝沟通，则该方案难以直接实现投资人以合理价格退出的目标。

举证难度方面。近年来，创始人平移公司的方式越来越隐蔽（如通过代持隐藏其与关联公司的关系等），投资人更需要特别注意对目标公司知情权的行使，尽可能收集相关的证据。

二、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 **行使异议股东回购权的法律依据。**《公司法》第 7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赋予了投资人应对平移公司行为的退出路径。
- **“主要财产”的认定。**法院通常会综合考虑被转让财产的价值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两方面因素，并将转让财产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作为主要参考标准，如果转让财产价值占比超过 30%，通常可以认定为主要财产。
- **“合理价格”的认定。**在多数案例中，法院会委托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合理价格”；如果创始人拒绝配合评估，则法院可以作有利于原告的解释，根据原告方提供的初步证据，酌情认定目标公司股权的价值。
- **“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认定。**实践中，不乏创始人未经股东会决议直接转让财产的情况。就此类问题，在最高院（2014）民申字第 2154 号案中指出：“《公司法》第 74 条的立法精神在于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之所以对投反对票作出规定，意在要求异议股东将反对意见向其他股东明示。”根据该判例的精神，我们认为在目标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投资人只需要明确表示过反对，即应视为满足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和行使异议股东回购权的适用条件、法律效果均有所不同。在创始人平移公司的情景下，投资人可综合考虑平移公司的方式、被转移财产的状况、证据收集情况、退出必要性等因素，合理选择切实、有效的法律手段，尽最大可能实现投资目标。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刘静

电话： +86 10 8525 4692

Email: jing.liu@hankunlaw.com